

关于上海围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6日裁定受理上海围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3年7月20日指定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上海围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少缴住房公积金的，请联系管理人（联系人：章蒹葭；联系电话：19821071108；联系地址：静安区南京西路1515号嘉里中心一座2605室）进行申报。

特此公告。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年8月21日